

常見 Q&A – 受駕照吊銷禁考 6 年以上處分者(即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處分者)篇

Q1：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哪些高風險駕駛人需按交通違規程度分級，換發短期駕照呢？

A1：

自實施日起，駕駛人受下列行政處分，依其交通違規程度分級，換發短期駕照，且同時律定有 6 年觀察期間，於前開持照觀察期間未再受下列處分，方可依原適用規定換發駕照，以達矯正駕駛人違規目的：

1. 駕照受吊銷或註銷處分(除逾齡逕註、逾審逕註、身障逕註、高齡註銷、癲癇繳回註銷、自願繳回註銷、矇考吊銷外)，禁考期滿重新申請考驗合格之駕駛人。
2. 駕照受吊扣之駕駛人。

Q2：受終身不得考領處分者為何可以重新考領駕照？

A2：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31 號解釋，對於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應提供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給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使其更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因此，95 年已修正法規受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照處分者，可於 6 至 12 年禁考期滿後，申請考照，核發 1 年效期駕照，於該 1 年內無違規情事即可適用原規定申請換發新照。113 年修法係加嚴管理，除維持原核發 1 年效期駕照外，還須於 6 年觀察期間每年換照，直至無吊扣或吊銷情事，才可依規定換發新照。

Q3：受駕照吊銷禁考 6 年以上處分者，即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處分者是什麼？

A3：駕駛人因違規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平交道肇事或利用汽車犯罪等嚴重行為，依其嚴重程度受 6 年、8 年、10 年或 12 年不等之禁考期限，須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於禁考期滿，並接受教育訓練合格後，始得重新辦理體檢考照。

Q4：「高風險駕駛人換發短期駕照」實施後，若受吊銷駕照禁考 6 年以上，即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期滿重新申請考驗者，其定期換照機制為何？

A4：

1. 受駕照吊銷禁考 6 年以上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者，符合規定(應俟禁考期結束及完成教育訓練)，申請考驗合格後，將初次核發 1 年效期駕駛執照(臨時駕照)，自發照之日起，於 6 年觀察期間內，每 1 年須換照一次，即於 6 年觀察期間應核(換)發駕照 6 次。
2. 初次核發 1 年臨時駕照規定：初次核發 1 年駕照(臨時駕照)，持照期間如有駕照吊銷之情形，應俟禁考期結束及完成教育訓練後，重新體檢考照，核發 1 年駕照；持

照期間如有駕照吊扣之情形，應完成教育訓練，重新體檢考照，重新核發 1 年駕照(初次核發 1 年駕照期間，不得晉級考照及換發國際駕照)。

3. 第 2 次以後換發短期駕照規定：初次核發 1 年駕照(臨時駕照)屆滿後如無吊扣銷處分之情形，換發有效 1 年駕照(短期駕照)，第 2 次以後換發之 1 年駕照，持照期間如有駕照吊銷之情形，應完成講習後，重新體檢考照，核發 1 年駕照；持照期間如有駕照吊扣之情形，應完成講習後，重新換發 1 年駕照。
4. 6 年觀察期之持照期間，若有吊扣、吊銷駕照情形，6 年觀察期須重新起算；累計 6 年持照觀察期末受吊扣、吊銷駕照處分，依原持照條件換發新照。

Q5：「高風險駕駛人換發短效期駕照」實施後，領有第 2 次以後換發之短期駕照如有受吊扣駕照處分，應如何處理？

A5：非初次核發之駕照(短期駕照)持照期間如有駕照吊扣之情形，效期至多至吊扣期滿為止，應完成講習後，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至最近之監理單位重新換發 1 年駕照(短期駕照)，在未依規定換發駕駛執照之前不得駕駛汽車。

Q6：若未依規定換發高風險駕駛人短期駕照，6 年持照觀察期會受影響嗎？

A6：應依規定換發高風險短期駕照之駕駛人，若未依規定期間辦理換照，致駕駛執照逾期之期間不計入 6 年有效觀察期間，於重行申請換發時起，續行計算 6 年有效觀察期。

Q7：高風險駕駛人未依規定換發短照，持逾期駕照仍駕車，會受到裁罰嗎？

A7：高風險駕駛人應依規定換發短期駕照，若未依規定期間辦理換照仍駕車，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3,600 以下罰鍰。